

參、金融部門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民國104年，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變動不大；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減少；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則維持在低檔；短期利率低檔持穩，長期利率則下滑。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一度創15年來新高，波動率大幅上升後明顯回降。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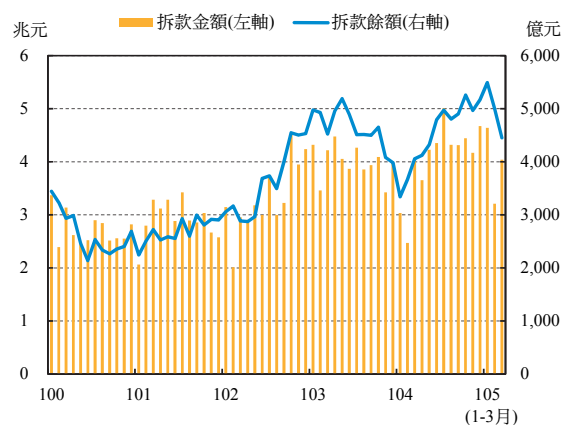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變動不大

104年上半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均較上年同期縮減，惟下半年因拆款市場利率持續下滑，票券公司增加拆進以供養券而大幅回升，致全年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與上年差異不大。105年第1季受部分銀行調整資金操作策略及農曆春節等因素影響，拆款市場規模轉呈下滑走勢(圖3-1)。

2. 票券發行餘額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減少

104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增加365億元或2.22%。其中，占市場最大宗之商業本票發行餘額⁶¹在年初因景氣復甦、企業營運周轉需求增加而逐步走高，惟5月起因國內景氣轉弱而轉呈下滑，至年底則因年關將近企業資金需求較強及市場利率下滑而回升，12月底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增加398億元或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⁶¹ 商業本票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約8成，對整體市場之影響甚大。

3.04%；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較上年底增加374億元或18.70%，國庫券則較上年底減少400億元或30.77%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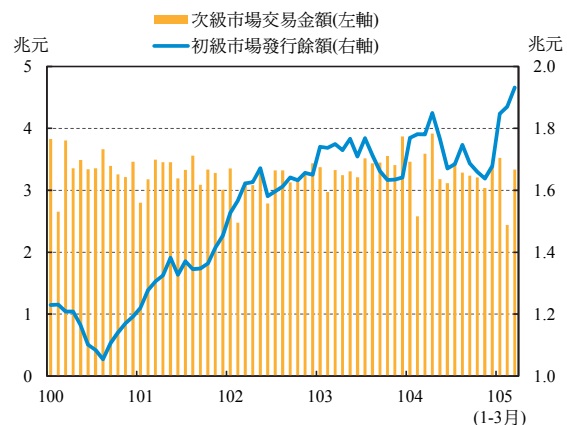
105年1-3月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因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而持續上升(圖3-2)。

104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未隨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增加而提高，反較上年減少1.2兆元或2.97%，主要因拆款利率持續下滑，票券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增加銀行拆款以取代RP交易作為養券主要資金來源⁶³，且銀行積極買入商業本票並多持有至到期日所致。105年1-3月票券交易金額大致持平(圖3-2)。

3. 債券發行餘額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維持在低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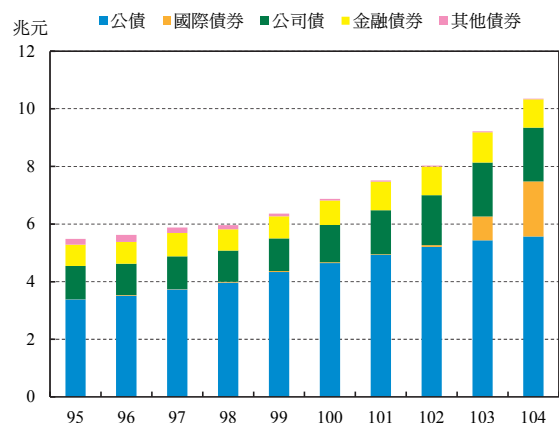
104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1.13兆元或12.30%，主要因金管會簡化國際債券⁶⁴發行手續並鬆綁法規，且其收益率明顯高於同期公債，吸引保險業增加投資⁶⁵，導致國際債券發行餘額大幅成長1.32倍至1.91兆元，已超逾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僅次於公債。另公司債因企業投資偏向保守而影響發債意願，104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略減69.9億元或0.37%；金融債券則因金控母公司為強化子銀行資本結構及增加併購動能，改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⁶²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主要係基於交易籌碼考量，票券商積極買入(首買)擴充票源；國庫券主要係政府全年賦稅收入提前達成預算數，為減輕國庫利息負擔，償還金額較多所致。

⁶³ 104年票券公司之養券資金來源，拆款比重較上年增加3.02個百分點，RP交易則縮減3.36個百分點，由於票券公司占次級市場交易量約6成，且以RP交易為最大宗，致影響整體市場交易量。

⁶⁴ 國際債券係指國內、外發行人於臺灣募集發行並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之外幣計價債券，如採人民幣計價發行，亦稱為寶島債券。

⁶⁵ 保險業(主要是壽險公司)為國際債券主要投資人，104年標購公債得標比率及持有比率分別為9.57%及21.58%，較上年減少3.36個百分點及3.19個百分點。

以現金增資取代金融債券發行，使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減少624.4億元或5.94%(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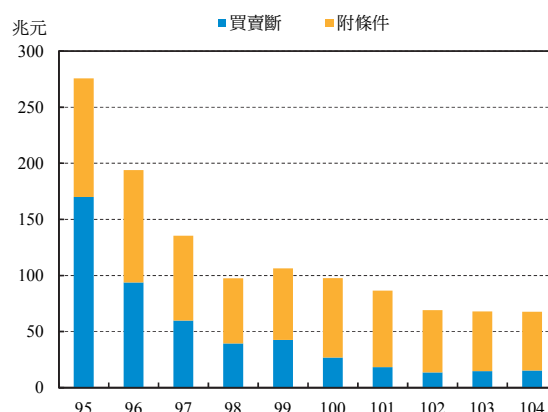
104年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雖大幅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反較上年略減0.45%(圖3-4)，主要因保險業投資國際債券多持有至到期日，且銀行業持有公債比率上升使債券籌碼益加集中，導致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其中，主要債券⁶⁶104年買賣斷月平均週轉率續降至7.67%之新低水準，105年第1季仍維持低檔水準(圖3-5)。

4. 短期利率維持低檔，長債利率下滑

短期利率方面，104年因國內經濟成長疲弱，資金需求不振，加以本行9月及12月分別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致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大幅走低；105年3月本行再度降息半碼，第1季短期利率維持低檔(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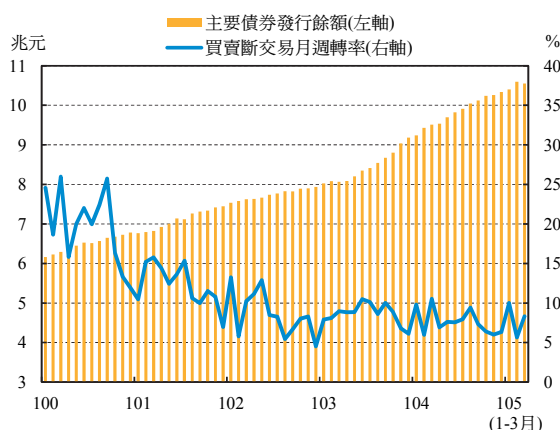
長期債券利率方面，104年上半年10年期指標公債(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一度受國際油價重挫影響而下滑，其後隨美國經濟數據及美國公債(以下簡稱美債)殖利率呈區間震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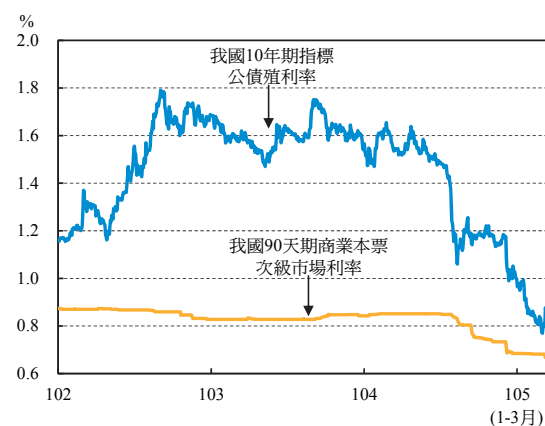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主要債券標的除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外，自103年起並納入國際債券。
2.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⁶⁶ 同註7。

盪；下半年因國內外股市重挫，資金大量轉進債市避險，加上本行兩度降息半碼，致臺債殖利率持續下滑，並與美債利率升高走勢出現分歧；105年初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且本行3月再度降息半碼，避險資金益加湧入債市，3月21日臺債殖利率更下滑至0.77%之歷史低點(圖3-6)。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續弱，加以主要國家相繼擴大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國內公債殖利率短期內易跌難漲，惟過去臺債與美債利率連動性高，未來仍可能受美國利率正常化影響而走高，相關利率風險仍值得注意。

(二) 股票市場

1. 股價指數創15年來新高後轉趨下跌，波動率走升後回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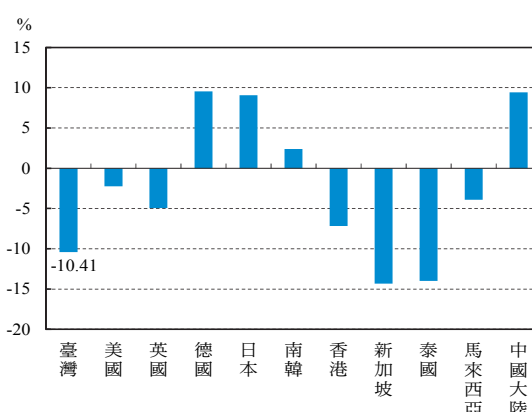
104年初由於金管會提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加上歐洲央行持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及各國陸續調降利率而帶動國際主要股市上漲，國內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明顯攀升，4月27日盤中一度登上萬點，並以9,973點作收，創15年來新高。下半年受全球股市輪番重挫及國內經濟情勢疲軟等影響，國內股價大幅下滑，8月24日指數最低跌至7,410點，後因國際股市回穩及央行降息等有利因素而反彈回升，年底指數收在8,338點，全年跌幅10.41%(圖3-7)。104年各類股除油電燃氣業、食品業、生技醫療業、紡織纖維業、塑膠業等呈正報酬，其餘類股指數均下跌。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1. 本圖為 104 年各股市之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 FTSE-100 指數，德國為 DAX 指數，日本為 Nikkei 225 指數，南韓為 KOSPI 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 SET 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年初國際股市受全球陷入衰退疑慮加深、油價大跌、陸股實施熔斷機制及人民幣重貶等多項利空衝擊而大跌，臺股亦受累下挫，嗣後在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及政府採取相關措施維持市場穩定，加上歐美股市逐漸回穩，臺股指數反彈走升，3月底收在8,744點，較104年底上漲4.88%(圖3-7)。

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104年3月上升至全年最高之148點後逐步走跌，其後反彈又緩步下滑，年底收在129點，全年跌幅8.07%；105年初指數下跌後走升回穩，3月底收在130點(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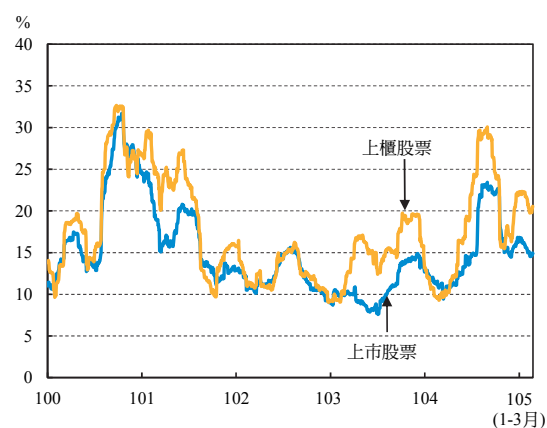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104年我國與亞洲多數主要股市同呈下跌局面；表現較佳者為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漲幅分別為9.56%、9.07%及9.41%(圖3-8)。

104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市波動幅度加大，股價指數波動率在第3季大幅彈高，最高分別達23.42%及30.07%，其後明顯回降至12月底之14.48%及16.30%；105年初臺股股價波動幅度再度擴大，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4.85%及20.55%(圖3-9)。

2. 成交值年週轉率下降

104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市況不振，其中上市股票市場平均月成交值約1.68兆元，較上年衰退7.80%，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77.54%。上櫃股票市場之市況相同，104年平均月成交值4,741億元，較上年減少10.49%，成交值年週轉率降為216.52%(圖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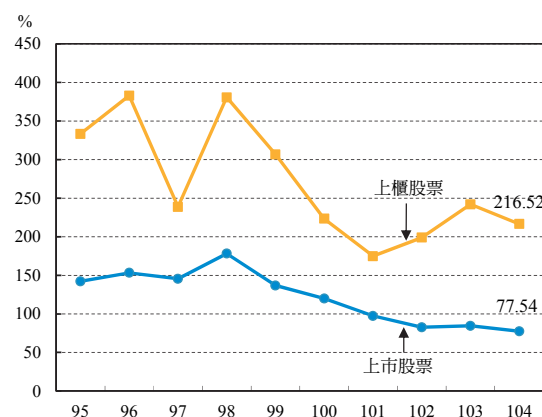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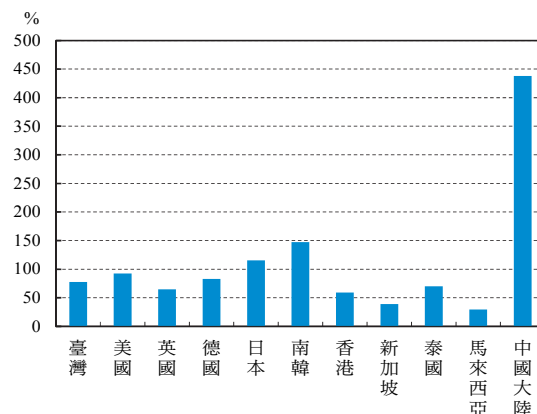
比較104年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之成交值年週轉率，除中國大陸股市最高外，我國上市股市與德國相近，高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股市(圖3-11)。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外匯交易量持續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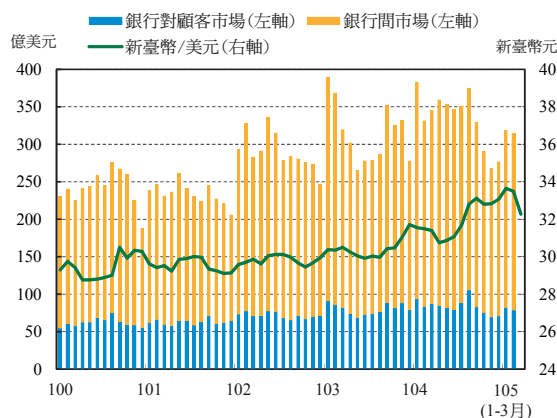
104年初由於歐洲及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相繼採行貨幣寬鬆政策，加上瑞士央行放棄歐元兌瑞士法郎匯率下限政策，以及瑞典等國採行負利率政策，國際避險資金流入亞洲新興國家，新臺幣對美元因而走強，5月22日升抵1美元兌新臺幣30.541元之全年最高點。其後因美國Fed表示可能啟動升息，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牽動亞洲貨幣走貶，同時國內出口連續衰退，外資賣超台股匯出，新臺幣對美元轉貶，9月25日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3.292元之全年最低點，104年底小幅回升至1美元兌新臺幣33.066元，全年貶值幅度為4.08%。105年初人民幣重貶波及其他亞洲貨幣匯率，加上主要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地緣政治緊張等多項因素影響市場穩定，新臺幣對美元持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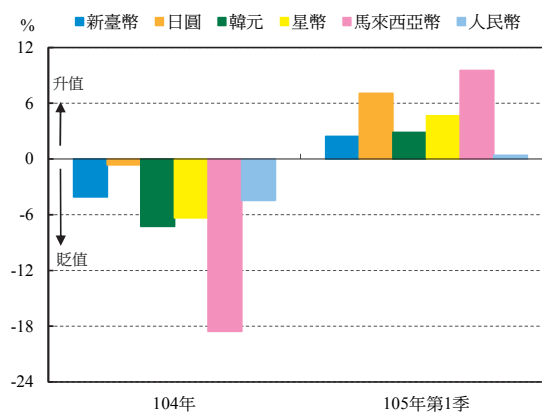
註：本圖係 104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2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1.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05 年 2 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續走貶，其後回穩升值，3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2.282元(圖3-12)。

104年其他主要亞洲貨幣對美元亦呈貶值，新臺幣貶值幅度4.08%，僅高於日圓之0.63%。105年3月底，新臺幣較上年底升值2.43%，其他主要亞洲貨幣亦呈升值走勢(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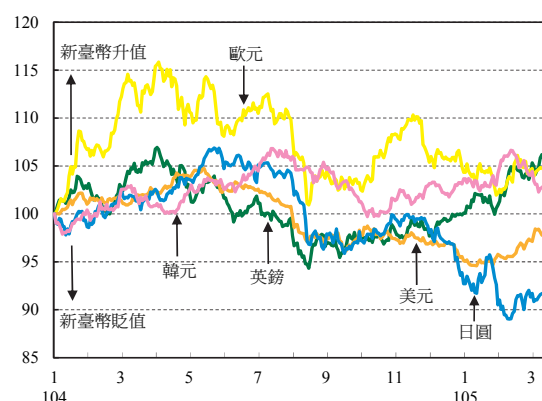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04年新臺幣對英鎊、韓元及歐元分別升值0.65%、3.42%及6.69%；同期間，新臺幣對日圓貶值3.47%(圖3-14)。

104年國內外資金進出規模續增，臺北外匯市場全年日平均交易量持續攀高達334億美元，較上年平均315億美元增加6.25%，主要係銀行間交易增加(圖3-12)。依交易對象區分，104年全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4.95%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5.05%；依交易類別區分，以即期交易占41.51%為最多，換匯交易占40.08%次之。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4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2.22%-7.67%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4.54%。105年初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其他亞洲貨幣匯率震盪劇烈，1-3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3.13%-5.95%之間。104年以來，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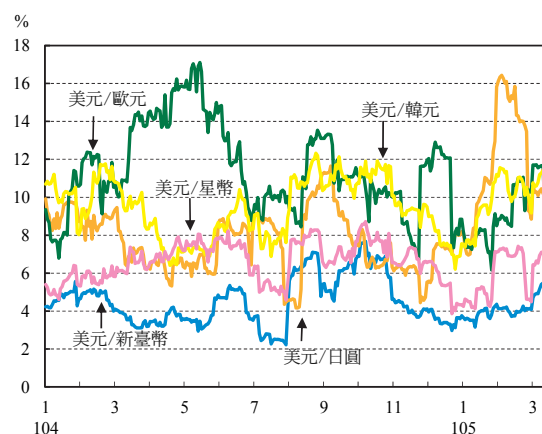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4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5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

(一) 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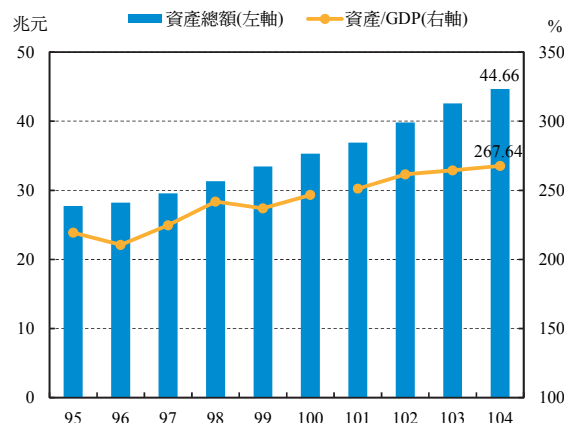
104年本國銀行⁶⁷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但增幅放緩。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持續下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亦略降；鑑於不動產交易量縮價緩跌，銀行宜審慎控管相關授信風險。整體市場風險值雖上升，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仍屬有限，且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4年獲利較上年微減，惟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

本國銀行104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04年底資產總額計44.66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67.64%(圖3-16)，惟增幅減緩，資產年增率由上年之6.86%降為4.94%，其中國內營業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及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均下滑，尤以OBU下滑程度最多(圖3-17)，主要因國內外景氣走緩影響廠商資金需求，銀行貸放轉趨保守，使國內外放款成長減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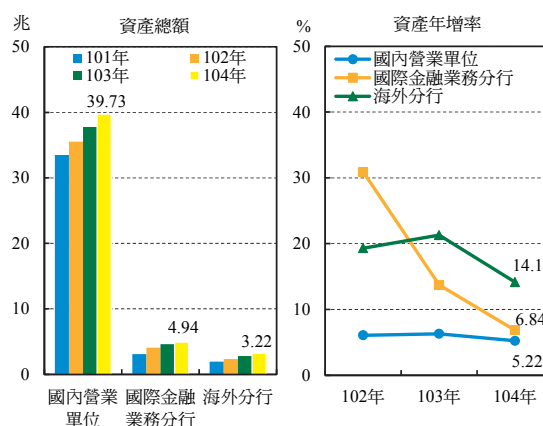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7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規模及年增率



註：1. 資產總額依IFRSs編製。

2. 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6本國銀行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⁷ 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共40家。

2. 信用風險

(1) 放款成長趨緩

放款⁶⁸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4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為21.70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8.59%，年增率由上年底的3.89%下降至2.80%(圖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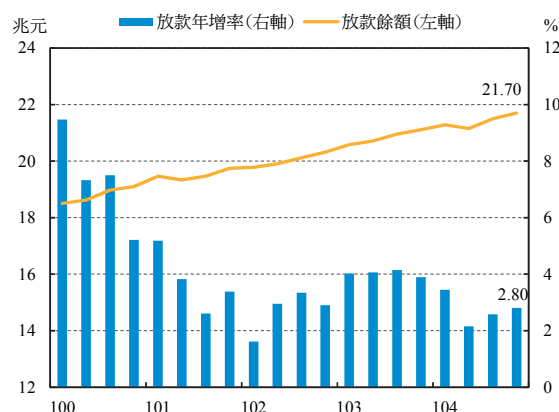
就放款對象分析，104年底國內營業單位之企業放款因全球經濟表現不佳影響資金需求，年增率由上年底之3.11%下降至1.48%；個人放款因房貸成長趨緩，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93%略降至5.17%；政府機關放款負成長6.97%，主要因政府稅收增加而減少銀行借款。

(2)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降

104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不動產放款⁶⁹餘額為7.91兆元，占放款餘額之36.46%，比重較上年底略降0.12個百分點，不動產放款集中度略降；惟104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4.07兆元⁷⁰，占授信總餘額之52.53%，較上年底提高2.05個百分點，比重仍高(圖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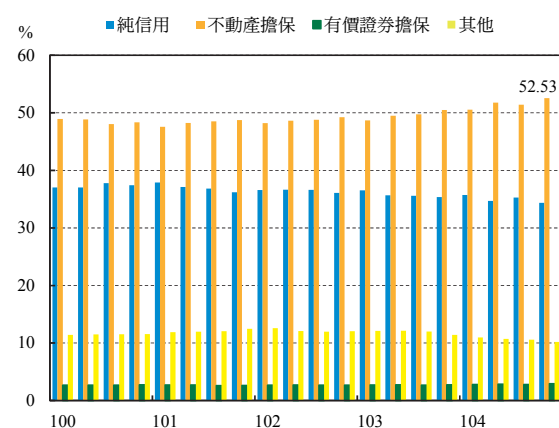
本行雖於105年3月解除高價住宅以外之不動產授信針對性審慎措施，惟受房地合一稅改政策、房屋稅率提高及國內經濟表現不佳之影響，不動產市場呈量縮價緩降趨勢，銀行宜審慎調整放款策略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因

圖 3-18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⁸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⁶⁹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⁷⁰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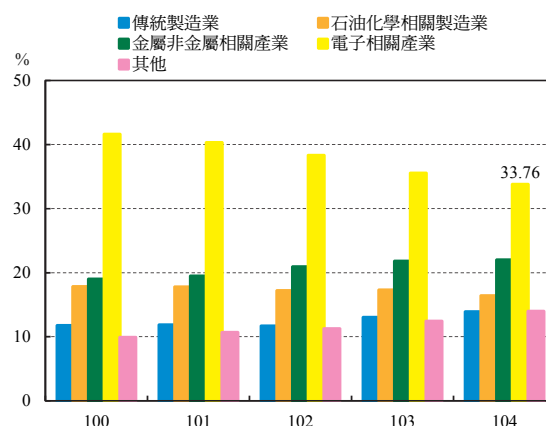
應相關授信風險。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逐漸下降

104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為9.49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3.72兆元占39.17%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⁷¹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4年底餘額為1.26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3.76%，比重逐漸下滑(圖3-20)，產業集中度已見改善。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4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5.49兆元，較去年底增加2,970億元或5.72%，惟年增率較上年底下降2.81個百分點，放款成長趨緩(圖3-21)。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仍逐年提高，104年底達57.81%，為近10年來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⁷²，以支應其資金需求。104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放款餘額受外銷訂單萎縮致企業資金需求不強等因素影響，較上年底減少5.44%至8,231億元，惟仍居相對高水準。

圖 3-20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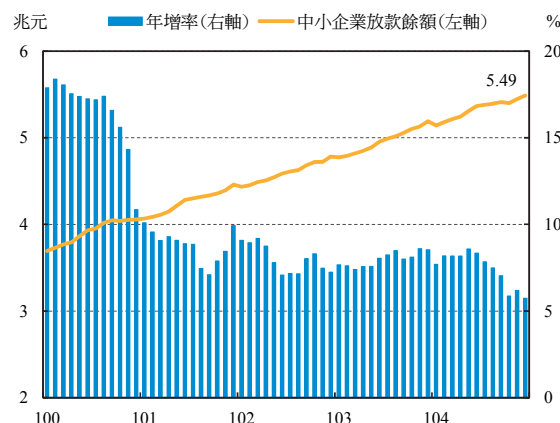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註 71。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1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¹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⁷²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4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加2,885億元，達104年度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小企業放款預期目標年增3,600億元之80.13%，及金管會原訂目標年增2,400億元之120.20%，且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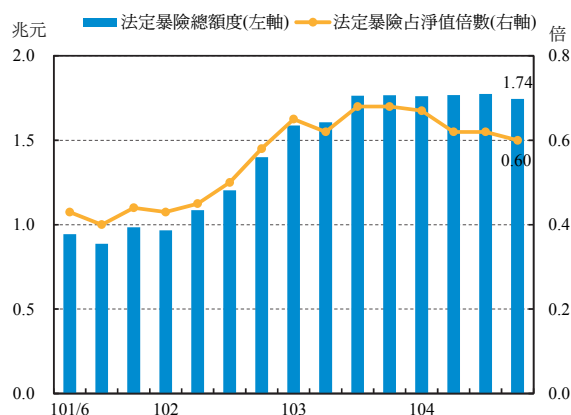
(4) 銀行承作TRF及DKO名目本金已縮減，違約風險仍應予注意

104年人民幣大幅走貶，致部分承作較多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契約(Discrete Knock-Out, DKO)之本國銀行，面臨較高之客戶違約風險，若人民幣持續走貶，該等銀行恐將面臨較大損失。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自103年4月起已陸續針對TRF及DKO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採取四波強化管理之行政規範(參見第參章第三節)，復以部分契約陸續到期，該等契約名目本金已明顯縮減⁷³，惟對於部分客戶出現違約交割情形，仍應予注意。

(5) 對中國大陸暴險逐漸下滑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度⁷⁴，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104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度為1.74兆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0.60倍，低於上年底之0.68倍(圖3-22)，暴險水準持續下滑，且個別銀行均未超逾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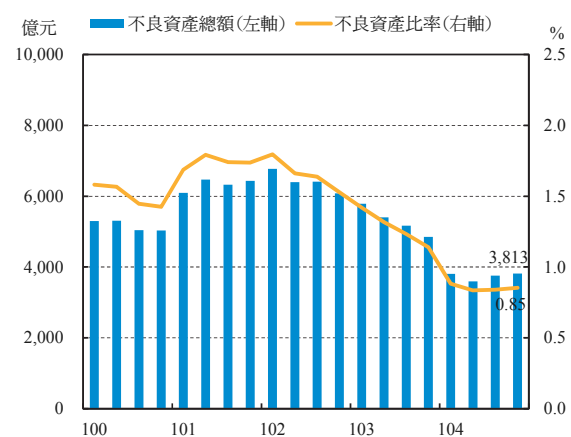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註：金管會於101年4月訂定法定暴險之計算方法後，始有法定暴險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³ 依據金管會發布資料，本國銀行承作TRF相關契約名目本金從103年5月最高峰之974億元，104年底降至820億元，105年2月進一步降至398億元。

⁷⁴ 法定暴險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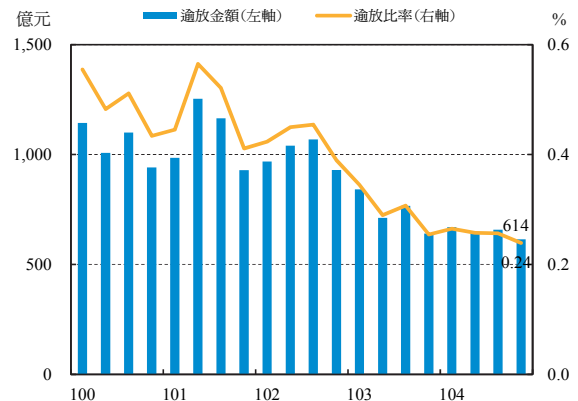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已自104年起採行四項強化措施⁷⁵，惟鑑於大陸地區經濟成長減緩、股匯市波動加劇且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提高，相關暴險仍面臨較高信用及市場風險，本國銀行應密切注意其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6) 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104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⁷⁶總額計3,813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0.85%，分別較去年底減少21.39%及0.29個百分點(圖3-23)，資產品質持續提升。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⁷⁷為483億元，亦較去年底減少53億元或7.29%。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2.47%，提列準備餘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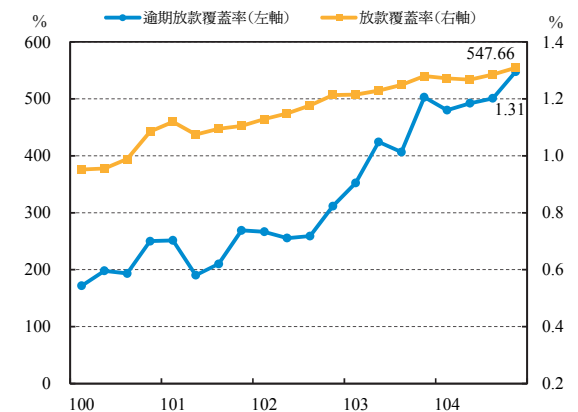
104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為614億元，較去年底減少4.05%，主要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⁵ 該等措施包括：(1)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應確實檢視相關單據之真實性；(2)稽核部門應加強短期貿易融資之真實性查核，如無法查證，應計入暴險計算；(3)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到期展期致實際拆存期間超過3個月者，應全額計入暴險計算；(4)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含短期貿易融資)之準備提存比率，應於104年底前提高至1.5%以上。

⁷⁶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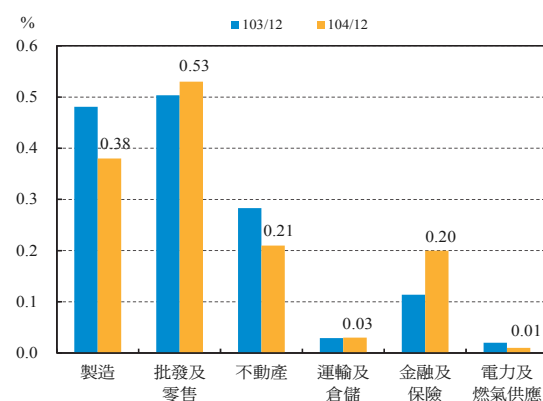
⁷⁷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因轉銷呆帳及轉列正常放款所致，平均逾放比率降至0.24%，創歷史新低(圖3-24)。因逾期放款下滑且備抵呆帳餘額提升，104年底逾期放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上升至547.66%及1.31%(圖3-25)，因應呆帳損失能力提升。

104年底40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低於1%。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與上年底相比持平於0.23%，企業放款之逾放比率則下降0.05個百分點至0.32%。企業放款之對象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之逾放比率均上升，製造業及不動產業則下滑(圖3-26)。

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遠低於美國、泰國等其他國家(圖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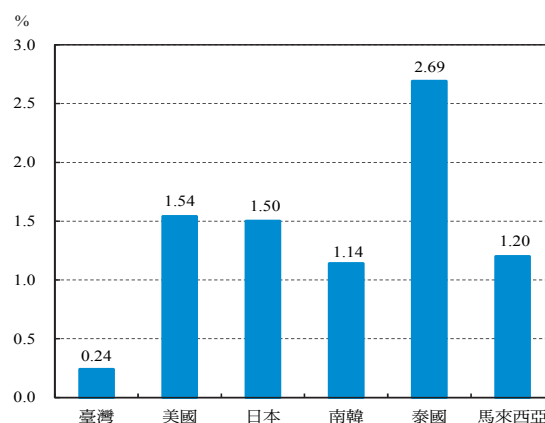
圖 3-26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 2015 年 9 月底資料，其餘為 2015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 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04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匯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低。利用本行新建之市場風險模型(專欄4)估計風險值，結果顯示104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31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06億元或30.24%。各類風險之風險值均較上年增加，其中利率風險值增加33.18%，匯率及股價風險值分別增加7.69%及16.24%(表3-1)。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3年底	104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051	2,087	36	1.76
	匯率風險值	39	42	3	7.6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90	2.01		0.11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1,579	14,470	2,891	24.97
	利率風險值	856	1,140	284	33.1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7.39	7.88		0.49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758	801	43	5.67
	股價風險值	117	136	19	16.2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5.44	16.98		1.54
總風險值		1,012	1,318	306	30.24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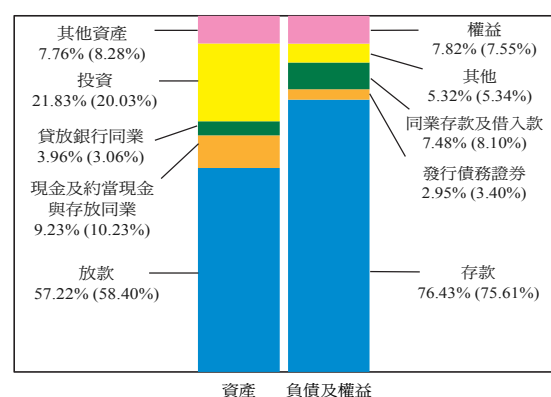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34個百分點⁷⁸，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2.93%降為12.59%，仍高於104年法定最低標準8%。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04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6.43%為主；權益占7.82%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95%；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22%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1.83%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

圖 3-28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4年底，()內為103年底資料。

2.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⁸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同業則占9.23%(圖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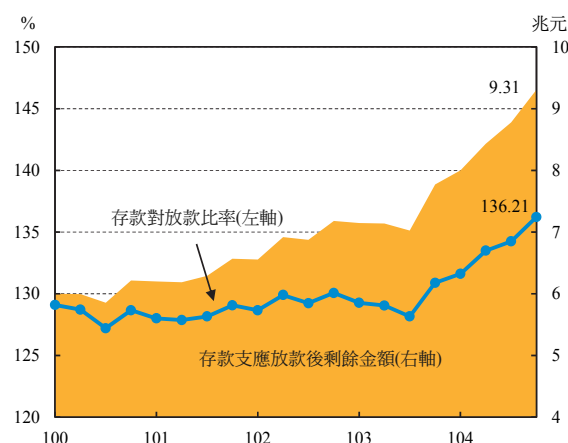
104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高於放款，使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上升至136.21%，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因而擴增至9.31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9)。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4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0.99%，較上年同期高出1.95個百分點(圖3-30)，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⁷⁹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6.60%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3.40%，流動資產品質佳。

104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25%，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17%，民營銀行平均為128%，各銀行均符合104年最低60%之規定，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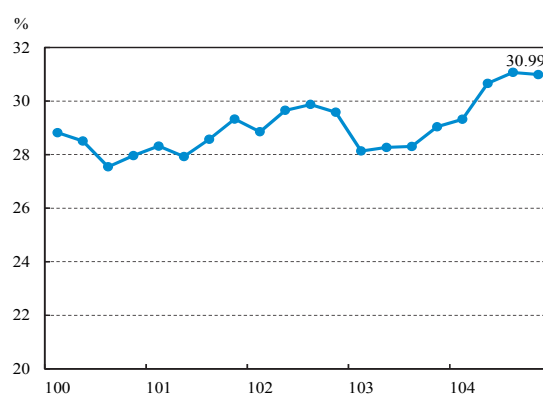
圖 3-29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⁷⁹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將實際流動準備分為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5. 獲利能力

(1) 全年獲利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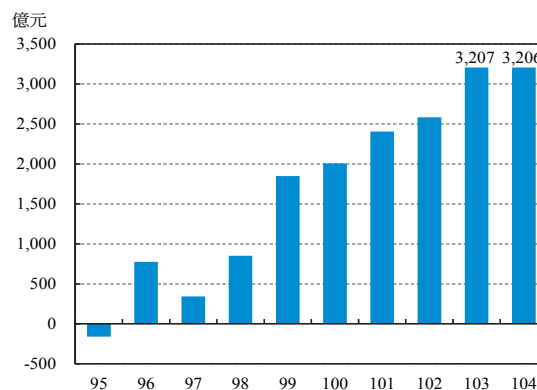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104年稅前淨利3,206億元，較上年微幅減少1億元或0.03%(圖3-31)，平均ROE及ROA因權益及資產持續增加，分別由上年之11.62%及0.77%降至10.65%及0.73%，獲利能力轉趨下滑(圖3-32)，主要係因人民幣貶值及金管會採取加強監管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措施，影響TRF承作量，使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以及因應TRF爭議增加相關呆帳提存費用所致。

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ROA相對落後，僅優於南韓及日本；ROE則居中，高於美國、日本及南韓(圖3-33)。

其中，OBU及海外分行104年稅前淨利分別較上年衰退16.34%及7.07%，係近年首見，OBU對整體獲利貢獻隨之由上年之26.61%下降為22.27%，海外分行之比重亦縮減至9.87%(圖3-34)。

本國銀行104年ROE高於15%

圖 3-31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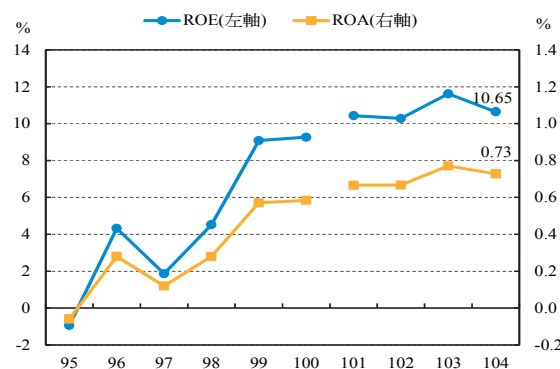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本節圖表皆同)。

2.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2 本國銀行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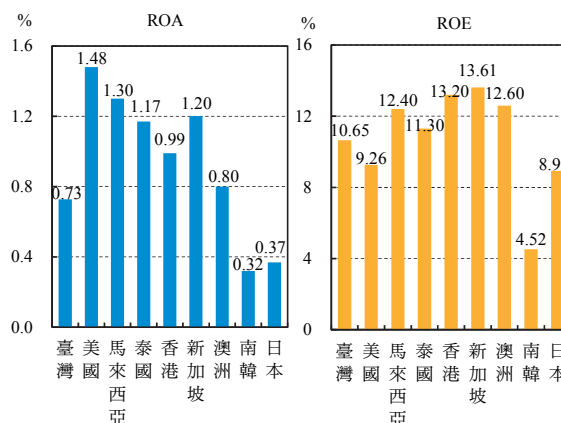
註：1.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銀行業ROA及ROE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15年4-9月資料，其餘為2015年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者由上年7家減為2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由10家降至7家(圖3-35)，惟仍有14家銀行之ROE及17家銀行之ROA表現優於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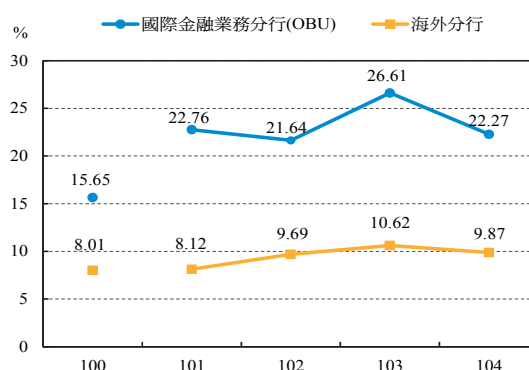
(2) 淨收益成長減緩

104年整體淨收益7,346億元，較上年增加38億元或0.52%，主要係手續費及利息淨收益成長所致。其中，手續費淨收益受惠於保險理財產品銷售及信用卡業務之成長，較上年增加186億元或12.29%；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增加134億元，惟增幅減緩，年增率由上年之10.73%縮減為3.08%；金融工具淨收益則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大幅縮減，較上年大幅減少326億元或31.62%(圖3-36)。

(3) 總成本微幅增加

104年總成本計4,140億元，較上年略增39億元或0.94%。其中，非利息費用⁸⁰受短期員工福利及其他業管費用增加影響，較上年增加200億元或5.45%，占總成本比重上升至93%；呆帳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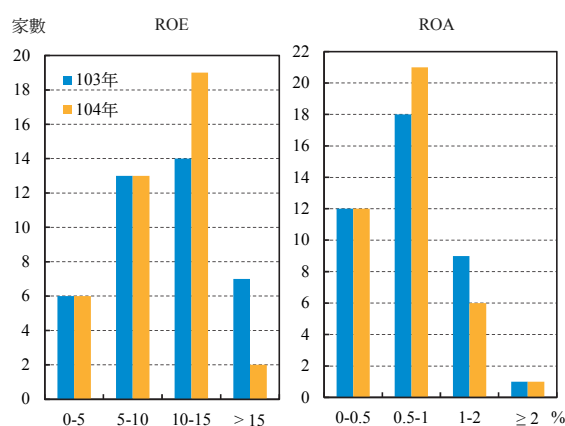
圖 3-34 OBU及海外分行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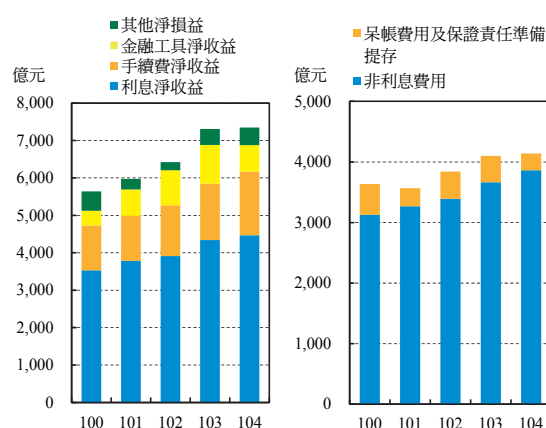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5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6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⁰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較上年減少161億元或36.99%，主要因放款成長減緩，致增提準備金額減少(圖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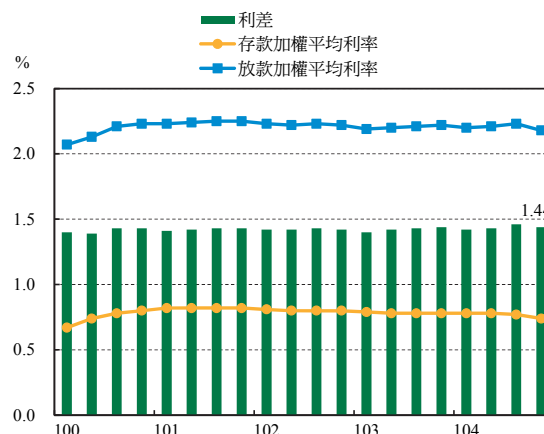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本國銀行104年前3季存放款平均利差因低利貸款餘額減少及部分銀行調高長期貸款利率，逐季回升，至第4季因央行降息及部分銀行新承作公營事業低利貸款，利差回降至1.44個百分點(圖3-37)，加以TRF承作量縮減及相關違約損失可能增加，恐影響未來銀行獲利。

金管會於103年12月要求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⁸¹，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5年底前提足之規定，部分大型民營銀行已於103年底一次提足，惟不動產貸款比重較高之部分小型銀行仍有提存壓力，預估對未來整體獲利影響有限。

此外，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創新浪潮及提升國內金融服務效能，金管會104年1月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其後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開放銀行100%轉投資金融科技業，並推動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未來本國銀行若能妥適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趨勢，應有助於提升獲利，惟轉型過程將面臨諸多挑戰(專欄5)。

圖 3-37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⁸¹ 該不動產貸款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6.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率呈上揚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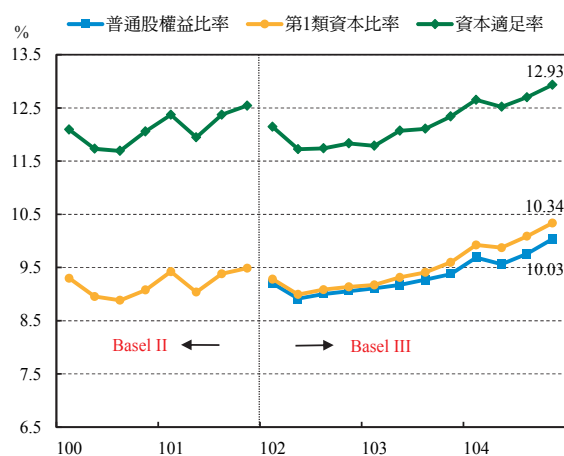
104年第2季本國銀行受風險性資產增幅較大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資本適足水準略為下滑，其後在現金增資及盈餘挹注，並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資本工具下，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提升至10.03%、10.34%及12.93%(圖3-38)。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然偏低(圖3-39)。

104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7.58%；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2.33%，第2類資本則占20.09%，資本品質尚佳。

(2) 個別銀行資本水準均高於104年法定最低標準

104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圖 3-38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101 年底(含)以前比率係依 Basel II 規定計算，102 年起依 Basel III 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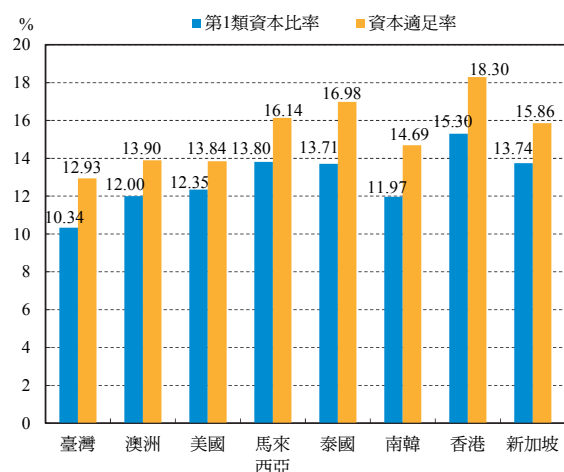
2.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 第 1 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9 銀行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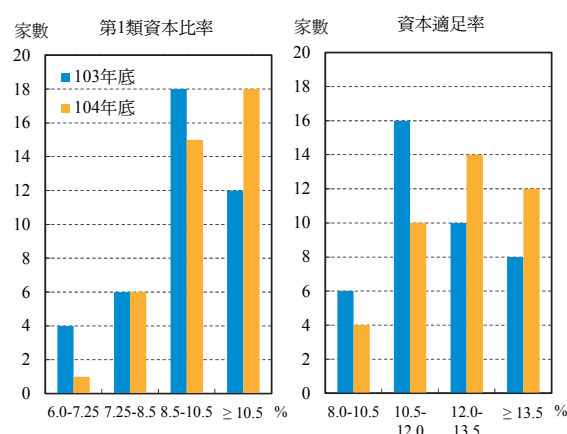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 IMF。

均高於104年及105年法定最低標準⁸²。與上年底比較，第1類資本比率高於10.5%之家數明顯增加，顯示多數銀行正逐步提升資本品質與水準(圖3-40)。

(3) 部分銀行仍面臨強化資本之壓力

104年底各本國銀行資本比率雖均已高於105年法定最低標準，惟若與106年起之最低標準比較，尚有部分公股及民營銀行未達到標準，將面臨強化資本壓力。該等銀行未來仍須透過現金增資、盈餘累積、發債或調整資產結構等方式，逐步提升資本水準。

圖 3-40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提升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以下簡稱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⁸³，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04年2月底	105年2月底	104年2月底	105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a/1	a/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bbb/1	bbb/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bb/3	bb/3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2	bb/2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⁸² Basel III過渡期間內之各項資本比率最低標準，詳下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⁸³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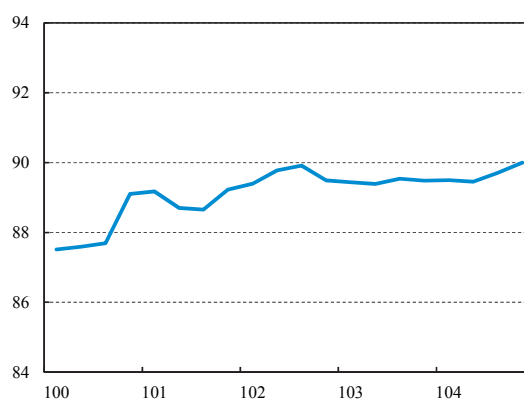
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以下簡稱惠譽)「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⁸⁴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此外，104年底40家本國銀行均接受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⁸⁵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⁸⁶較去年底提升(圖3-41)，主要係第一商銀、玉山商銀及安泰商銀評等調升所致。

(2) 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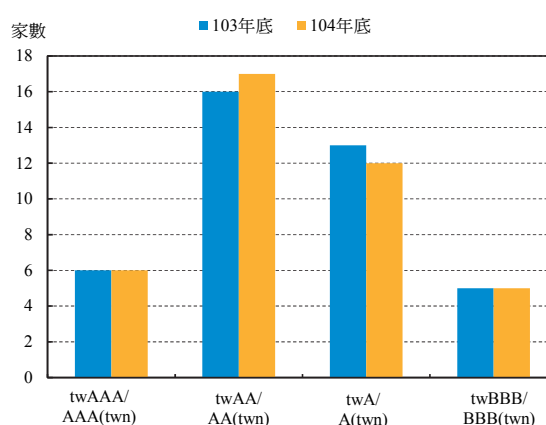
104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2)，與去年底比較變化不大。104年底，僅元大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⁸⁷，其餘39家銀行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圖 3-41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2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⁸⁴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⁸⁵ 104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2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⁸⁶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比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⁸⁷ 依據中華信評2015年8月18日新聞稿，該機構預期元大金控集團100%收購大眾銀行後，集團槓桿將升高，且財務較弱之銀行子公司占集團比重大幅上升，可能使集團信用體質轉弱。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04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成長放緩；獲利能力提升，經營績效改善；平均資本適足率略降，除105年初遭接管之朝陽人壽外，其餘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

1. 資產規模成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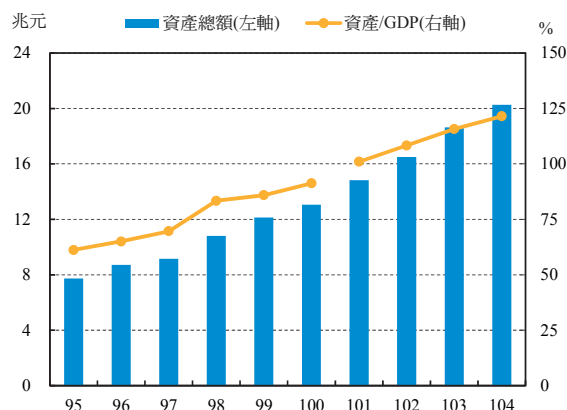
104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20.28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21.50%(圖3-43)，年增率由上年底12.93%降至8.8%，成長速度放緩。

104年底21家本國壽險公司⁸⁸資產市占率合計98.57%，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⁸⁹市占率合計為2.77%；另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⁹⁰僅占1.43%。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5.46%)、南山(15.71%)及富邦(14.97%)，市占率合計達56.14%，較去年底增加0.8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國外投資比重快速上升

104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因法規鬆綁，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公司債之範疇⁹¹及國內上市櫃交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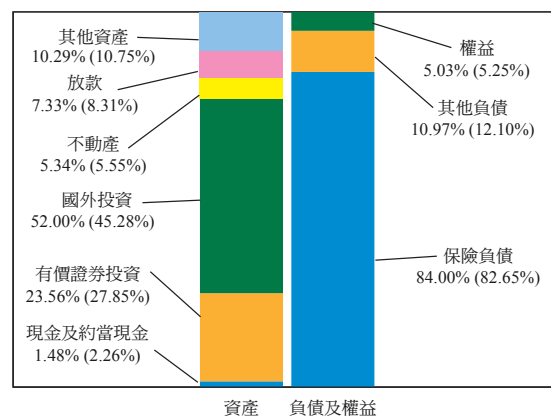
圖 3-43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4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4年底；()內為103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⁸⁸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⁸⁹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⁹⁰ 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友邦、蘇黎世、法國巴黎及中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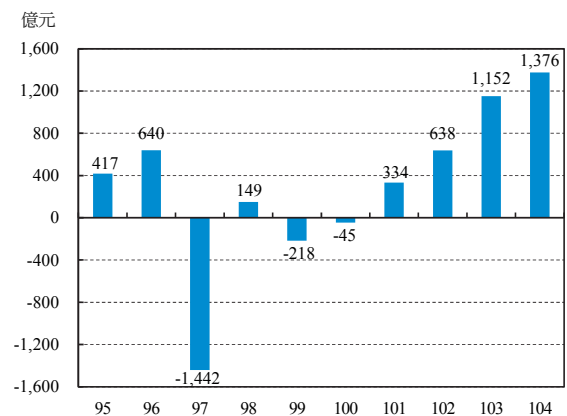
⁹¹ 金管會為協助保險業在低利率環境下提高投資報酬率，符合一定風險控管之業者，得增加投資國外公司債之範疇。

國際債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比重提升至52%，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持續下滑至23.56%；資金來源主要為保險負債占84%，權益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結果由利益轉為損失，比重降低至5.03%，財務槓桿程度略升(圖3-44)。

3. 獲利能力提升

104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1,376億元，較上年增加224億元或19.35%(圖3-45)，主要係外國債券與國際債券投資擴增，使利息收入持續成長，以及現金股利入帳挹注所致。平均ROE與ROA分別為13.77%及0.71%(圖3-46)，其中，ROA為近8年最高水準，ROE雖略低於上年水準之14.20%，惟仍屬高點。25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10家，較上年增加1家，經營產生虧損者與上年同為11家。壽險公司104年獲利雖有提升，惟受下半年全球主要股市多呈下挫影響，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大額未實現損失⁹²，至105年第1季始大幅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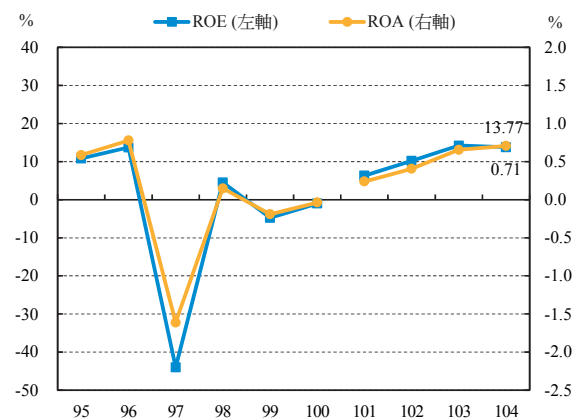
圖 3-45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6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2.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²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不計入稅前淨利。

4. 平均資本適足率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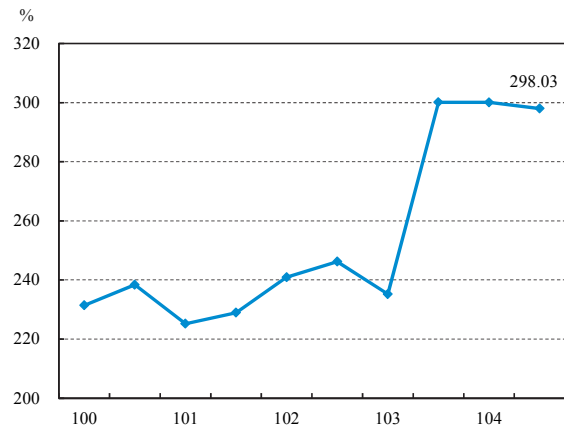
104年壽險公司雖因獲利增加挹注自有資本，惟其投資部位持續成長及金管會上調利率風險資本倍數⁹³，使風險資本總額增加，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300.12%⁹⁴略降至298.03%，惟仍居高點(圖3-47)。

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300%者為17家，較上年底增加1家；低於法定標準(200%)者僅朝陽人壽1家，較上年底減少1家(圖3-48)。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且未能依金管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已於105年1月26日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委託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5. 信用評等水準略升，評等展望多為穩定⁹⁵

104年11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台灣人壽因併入中國信託金控公司⁹⁶及更換信評公司，評等由中華信評之twA+上升至惠譽信評之AA+(twn)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104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

圖 3-47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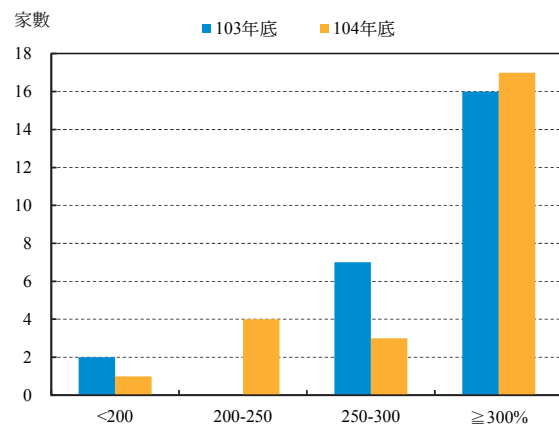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本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98年8月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於102年3月併入全球人壽公司；103年(含)以後資料不含幸福與國寶人壽公司，該等公司於103年8月12日經金管會依法接管，並於104年7月1日併入國泰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8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103年底資料不含幸福及國寶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³ 為使壽險公司適度強化資本並反映利率風險，金管會調整104年度壽險公司計算C3利率風險資本有關加計前1年利率風險資本之適用倍數，由0.1倍上調至0.3倍。

⁹⁴ 不含103年被接管之幸福及國寶人壽資料。

⁹⁵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⁹⁶ 台灣人壽於104年10月15日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中信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成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原中信金控旗下之中國信託人壽於105年1月1日併入台灣人壽，其評等於105年1月5日遭評等公司撤銷。

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台灣人壽、中國信託人壽及中國人壽⁹⁷評等展望為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維持穩定。

6. 壽險公司面臨較高之市場風險

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近來金融市場震盪劇烈，相關市場風險上升，尤其在匯率風險方面，因壽險公司積極配置國外投資部位，惟負債面之外幣保單部位增幅有限，致資產負債幣別不對稱情形擴大，匯率風險較高。此外，壽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絕大多數為投資等級金融資產，惟近來部分壽險公司非投資等級金融資產之比重有增加情勢，其相關風險宜密切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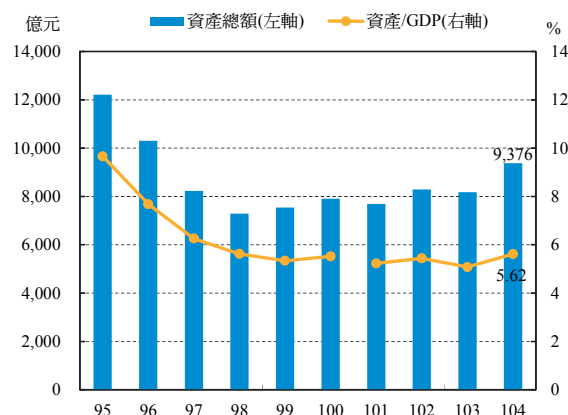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4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擴大，但保證餘額成長減緩。授信品質尚佳，獲利能力提高，平均資本適足率亦提升，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擴大

104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9,37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4.60%，主要係市場利率大幅走低有利於票券公司養券操作，提高票、債券持有部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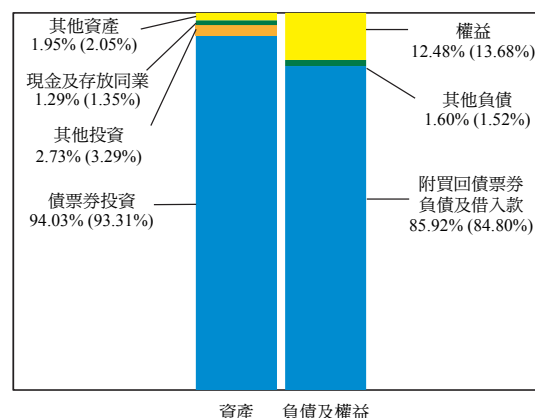
圖 3-49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0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4年底，()內為103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⁹⁷ 台灣人壽及中國信託人壽因集團企業中國信託銀行財務體質轉弱，可能影響對其支援程度，致評等展望為負向；中國人壽則因投資風險升高不利財務風險結構所致。

致⁹⁸，資產總額相當於全年GDP之5.62%(圖3-49)。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4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4.03%為主，比重較去年底增加0.72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RP債票券負債及借入款占85.92%，權益則占12.48%(圖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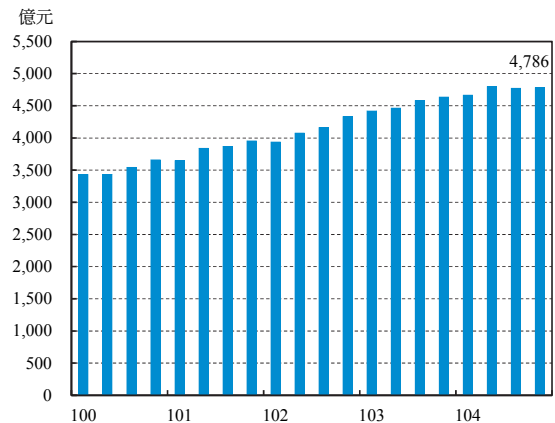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成長趨緩，惟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逐漸走高

104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4,786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49億元或3.22%，成長趨緩主要因下半年國內經濟成長轉弱，企業資金需求不強(圖3-51)。104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權益之平均倍數為4.62倍，高於上年底之4.58倍，惟尚低於法定上限之5.5倍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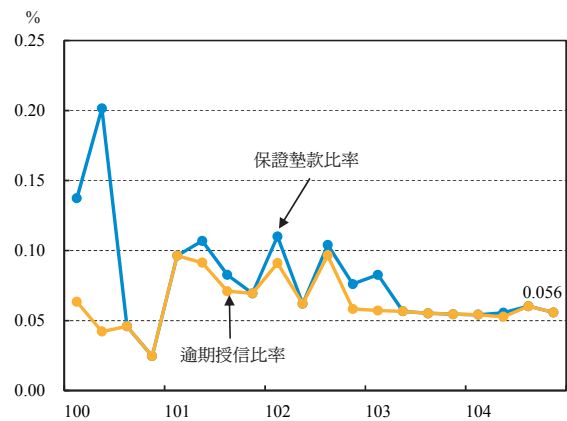
104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為28.59%及33.95%，持續上升，在國內不動產市場量縮價緩跌趨勢下，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上升，金管會已將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授信集中度及風險控管情形，列為105年檢查重點¹⁰⁰。

圖 3-51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2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⁸ 票、債券持有部位較去年底分別大幅增加549億元及633億元。

⁹⁹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4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3%，故適用5.5倍之規定。

¹⁰⁰ 金管會檢查局105年1月20日新聞稿。

(2) 授信品質尚佳

104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均為0.056%，較上年底略升，惟續處於近年相對低點，授信品質尚佳(圖3-52)；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或逾期授信之比率均高達29.38倍，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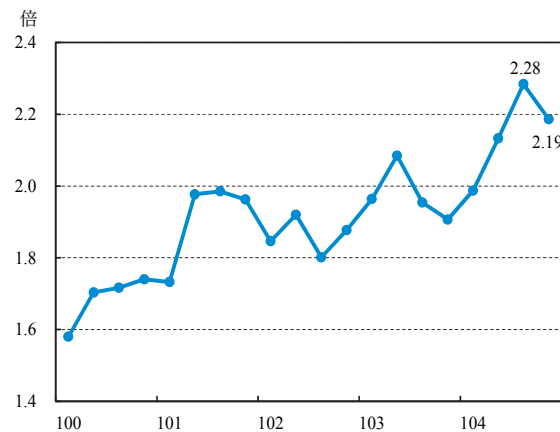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八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RP，而資金用途則有超過九成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其中債券部位占43.8%，明顯有以短支長及資產負債到期日不對稱之情形。另票券公司主要資產負債0-60天期距負缺口占權益倍數由上年底之1.91倍上升至104年底之

2.19倍，主要係大幅加碼債券投資使資金期距缺口擴大所致，流動性風險仍高(圖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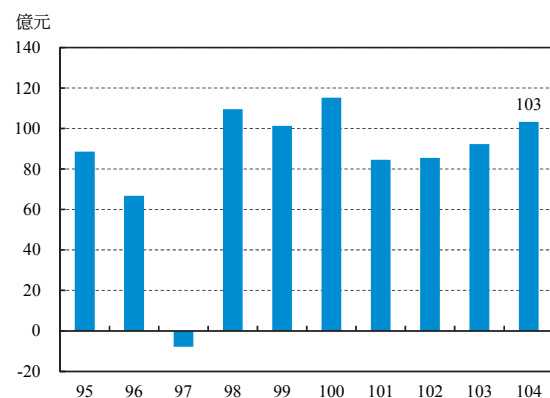
隨資產規模擴大，104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¹⁰¹較上年底增加16.10%，占淨值¹⁰²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6.85倍上升至7.77倍，惟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⁰³。

圖 3-53 票券公司期距缺口占權益倍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4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¹ 主要包括拆款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⁰²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⁰³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4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3%，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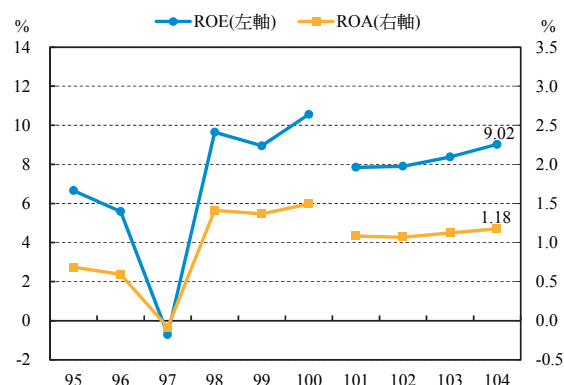
4. 獲利明顯提高

104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03億元，較上年增加11億元或11.79%(圖3-54)；平均ROE及ROA分別為9.02%及1.18%，均高於上年之8.38%及1.12%(圖3-55)，主要係票券公司預期利率走低而提高債券持有部位，以及積極辦理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以擴充票源，相關債券投資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5.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104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4.41%，高於上年底之14.06%，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3.84%略升至14.01%(圖3-56)，主要係盈餘累積及風險性資產減少所致¹⁰⁴。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3%以上，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55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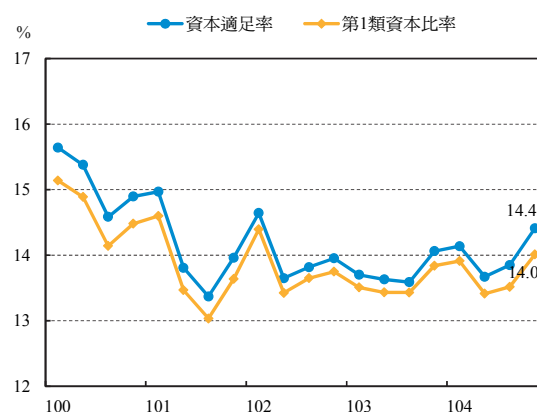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6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⁴ 票券公司主要增持風險權數較低之3年內短期公債，以及減持風險權數較高之免保商業本票。

專欄4：建立符合巴塞爾資本規範之本國銀行市場風險模型

本行95年9月首度建置評估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於98年進行第一次模型修正。鑑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修訂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方法，加上近年來國內外金融資產價格波動加劇，為提高模型之精確度及穩定度，爰再度修正風險模型，以符合巴塞爾資本規範。

一、新市場風險模型之主要修正內容

新市場風險模型係參考目前廣受各界用以管理金融風險之Jorion (2006)風險值模型及鍾經燮教授(2015)建置之市場風險內部模型，並參酌Basel III有關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規定而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後模型內容彙整如表A4-1：

- (一) 利率風險改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改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維持AR(1)-EGARCH(1,1)模型不變。該等模型之設定簡單易懂且富彈性，可涵蓋常態與壓力情境。
- (二) 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以模型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增加計入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
- (三) 利率暴險部位參照資本適足性規範，從原來僅區分4個到期期限，擴大依照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區分為更細緻的13個時間帶，以確切掌握期限結構改變之風險。
- (四) 原採Copula法以估算利率、匯率及股價之總和風險值，為更保守反映三種市場風險之關係，改採直接加總法。

此外，為符合Basel III規範，本行市場風險模型除衡量加壓前之市場風險值外，未來將加計壓力情境下之風險值(stressed VaR)。

二、新模型估算市場風險值之作法

- (一) 先就40家本國銀行之股價、匯率及利率暴險部位，分別求導前揭模型係數的最大概似值。
- (二) 其次依據估計結果，利用變異數-共變數法及蒙地卡羅模擬法，估算全體銀行之總損失分配，並根據前述蒙地卡羅法模擬結果，求導總損失分配下之個別銀行損失分配。
- (三) 取得全體銀行及個別銀行之損失分配後，即可算出全體銀行及個別銀行之市場風險值，並與銀行按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之應計提資本比較，若有資本計提不足情形，則據以調整資本適足率。

表A4-1 修正後本國銀行市場風險模型之內容

項目	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股價風險
模型	動態Nelson and Siegel 期限結構模型及一階自我迴歸VAR(1)模型	隨機漫步模型	AR(1)-EGARCH(1,1)模型
風險內容	一般市場風險+個別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個別風險
暴險部位	9種主要幣別 ¹ 之利率交易簿部位，並區分為13個時間帶 ²	8種主要外幣 ¹ 之外匯部位	9個主要國家(地區) ¹ 之權益證券交易簿部位
市場指標	相關國家之不同期限公債利率	各幣別之外幣兌新臺幣即期匯率	相關國家(地區)之股市大盤指數
加計壓力風險值	是	是	是

註：1. 利率及匯率風險包括新臺幣、美元、日圓、英鎊、港幣、韓元、人民幣、澳幣及歐元等主要幣別部位，股價風險則包括臺灣、美國、日本、英國、香港、南韓、中國大陸、澳洲及歐盟等地區之股票部位。

2. 13個時間帶分別為1月、2月、4.5月、9月、1.5年、2.5年、3.5年、4.5年、6年、8.5年、12.5年、17.5年、20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參考文獻：

1. 鍾經樊(2015)，「Basel III市場風險內部模型之建立」，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2. Jorion, P. (2006), *Value at Risk: The New Benchmark for Managing Financial Risk*, Third Edition, McGraw-Hill.

專欄5：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

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係指運用金融與科技整合帶來之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FinTech大幅改變金融營運模式，提供低成本、高效率且無所不在之金融服務，雖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之理想，惟亦對傳統金融業造成不小衝擊。本專欄彙整金融科技創新之國際趨勢，說明國內銀行推動現況，並分析其對銀行業之影響與挑戰。

一、金融科技創新之國際發展趨勢

(一) 近幾年全球FinTech投資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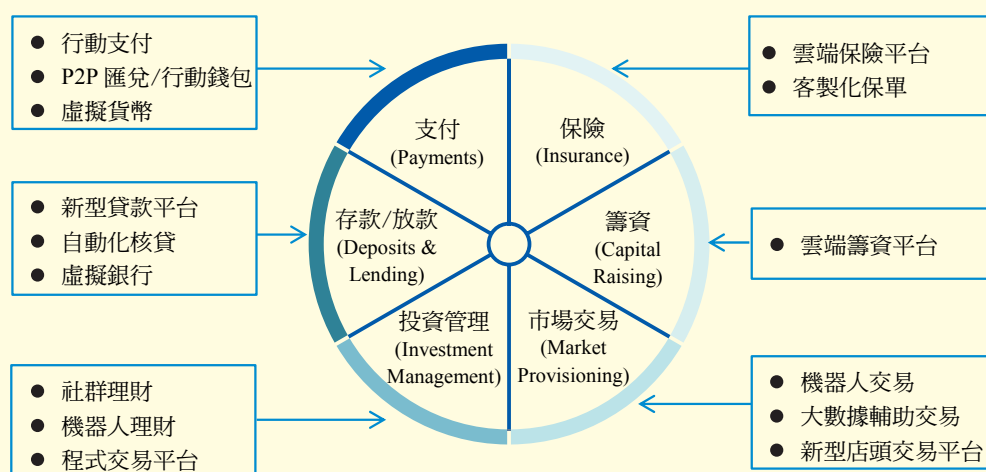
依Accenture (2015)統計，2008-2014年間全球FinTech投資額成長逾12倍，2015年上半年投資金額達160億美元，超越2014年全年之122.1億美元。另CB Insight (2015)分析，2007-2014年間全球主要創投公司之FinTech投資，以支付領域最多，個人財富管理居次，貸款及比特幣則分居第3及第4位。

全球最大FinTech中心為矽谷，紐約及倫敦分居第2及第3名，其中2014年矽谷加紐約之FinTech投資占全球投資總額之75%以上。其他新興發展中之FinTech城市，例如都柏林、柏林、特拉維夫、新加坡、香港及雪梨等，目前規模尚不大，惟在政府支持及各具特色之優勢下，可望逐漸發展成區域性FinTech中心。

(二) 金融科技創新之主要領域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指出，國際間金融科技創新主要發生在支付、存款/放款、投資管理、市場交易、籌資及保險等六大金融領域，各領域均有許多創新性業務推出，顛覆傳統之金融業營運模式(圖A5-1)¹。

圖A5-1 金融科技創新的六大領域及創新業務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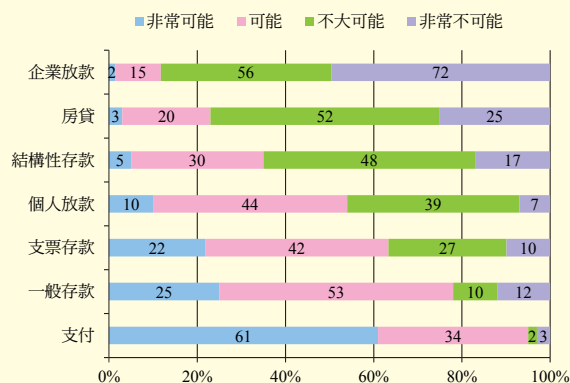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列示各領域之部分創新業務，未涵蓋報告中所有創新業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三) 對全球銀行業之衝擊

依據Roland Berger (2015)對60家銀行之調查結果，在金融科技創新盛行下，銀行之傳統業務將受到新競爭者之侵蝕，尤其是支付及存款業務(圖A5-2)。此外，由於消費者更習慣使用數位化之虛擬通路(例如網路、手機)，親臨分行次數減少，使分行價值下降，有些國家(例如丹麥、荷蘭、德國等歐洲國家)出現銀行分行數縮減情形。

圖A5-2 未來3年可能受侵蝕之銀行業務



註：調查樣本為 15 個國家之 60 家銀行。

資料來源：Roland Berger。

(四) 全球銀行業之策略性因應作法

全球銀行業因應金融科技之衝擊，大致上採取4種策略性因應作法，包括：(1)投資FinTech相關業者，例如巴克萊銀行投資Barclays Accelerator；(2)購併FinTech相關業者，例如西班牙BBVA購併美國Simple；(3)與FinTech相關業者策略聯盟，例如澳洲Westpac銀行與Moven聯盟；以及(4)出售金融服務予FinTech相關業者，例如德國Fidor Bank提供Fidor OS、Fidor API等軟體予FinTech相關業者使用並收費。

二、國內銀行之推動現況

為因應數位金融浪潮及Bank 3.0世代，金管會於104年1月正式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除先開放銀行客戶線上申辦12項數位金融服務外²，並於9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以及推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金融科技育成中心及大數據資料庫。隨著金管會開放相關法規，本國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创新，其中數家較積極銀行均已成立數位金融部門，並大幅投入人力及資金以推動科技创新，茲彙整該等銀行推動現況如表A5-1。

表A5-1 數家較積極銀行推動金融科技创新之現況

推動措施	說明
1. 成立數位金融部門	104年上半年成立數位金融部門，作為金融科技创新之研究及執行單位，並大幅投入人力及物力推動各項創新專案。
2. 創新業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以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為發展重心。 ● 其他創新業務，例如大數據分析、指靜脈驗證ATM、智能(機器人)客服、ATM跨行存款等。
3. 轉投資FinTech	積極進行轉投資FinTech之評估，部分銀行已宣布相關投資案。
4. 分行轉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將採多通路模式，亦即實體分行與虛擬通路並重。 ● 分行據點仍有其價值，短期內無裁減計畫，但將推動分行轉型以業務銷售與諮詢服務為主，分行員工亦將訓練轉型。

資料來源：受訪銀行，本行金檢處整理。

雖然各銀行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惟推動過程亦面臨不少挑戰，例如：(1)不易掌握數位化年輕族群之習性；(2)金融科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3)數位商品週期短且研發成本高；(4)非金融業加入市場，使競爭更激烈等。

三、金融科技創新對我國銀行業之可能影響

- (一) FinTech相關業者推出創新金融服務，正威脅銀行業獲利³，惟FinTech技術發展亦為銀行業帶來新種業務及營運成本降低之好處。McKinsey & Company (2014)評估，亞洲銀行若能妥適因應，未來機會可能大於威脅⁴。
- (二) 因應數位化環境下經營模式之改變，銀行之組織架構、作業程序、通路、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多方面，勢必進行大幅調整，如何順利轉型，將面臨許多挑戰。
- (三) 客戶廣泛利用開放環境之網路及行動通路進行金融交易，易發生網路攻擊及個資被竊取情形，網路安全及個資保護將成為銀行之重大風險來源。
- (四) 國內兼具金融與科技之專業人才明顯不足，亟待加強培養。

四、結語

FinTech之快速發展，對國內外金融業形成極大競爭壓力，但亦帶來新的機會。我國銀行業應善用FinTech之科技技術與創新業務模式，積極轉型以提升競爭力，同時加強網路安全控管以降低風險。

註：1.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報告亦列出各領域的重要創新產品/平台/企業，例如支付領域有行動支付的Apple Pay、Android Pay，P2P匯兌/行動錢包的TransferWise、M-Pesa，虛擬貨幣的Bitcoin、Ripple等。各領域具代表性之創新產品/平台/企業，詳見該報告。

2. 12項線上申辦業務包括：(1)存款之結清銷戶、設定約定轉入帳號、傳真指示扣款；(2)部分信貸及房貸之申請；(3)信用卡申請、循環信用轉換為分期付款或小額信貸、信用卡分期產品；(4)財富管理之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KYC)、風險承受度測驗、同意或終止推介；(5)同意共同行銷。

3. 高盛預估，FinTech產業一年可能侵蝕全球金融業4.7兆美元營收及4,700億美元淨利。參見The Economist (2014), *Banks glory days may be over with new financial technology, or "fintech", companies taking aim at their services and profits*, special report, 8 May.

4. McKinsey & Company評估，FinTech對亞洲銀行業之威脅(例如業務被侵蝕、利潤縮減、作業風險提高)約為年度淨利之29-36%，惟銀行若能妥適因應，所帶來新的機會(例如降低成本、推出FinTech新產品、自其他銀行搶得業務)約為年度淨利之43-48%，機會大於威脅。

參考文獻：

1. Accenture (2015), *The Future of Fintech and Banking: Digitally Disrupted or Reimagined*.
2. CB Insight (2015), *Disrup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Webinar Presentation.
3. McKinsey & Company (2014), *Digital Banking in Asia: Winning Approached in a New Gener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4. Roland Berger (2015), *Executive Retail Banking Surve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5.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How disruptive innovations are reshaping the way financial services are structured, provisioned and consumed*.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國內三大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4年新臺幣三大跨行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與上年相較互有增減；其中以央行同資系統¹⁰⁵成長幅度較大，主要因銀行間外匯交易及證券清算款項增加所致。央行同資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約達2.13兆元，居三大系統之首位(圖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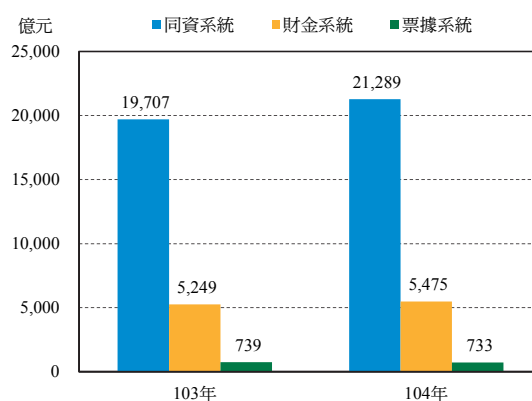
2. 外幣結算平台之功能已趨完備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自102年3月1日正式營運迄今，交易量穩定成長，以美元、人民幣為大宗，筆數分別為185萬及31.5萬筆。104年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日平均金額分別約59億美元及19億人民幣(圖3-58)。

104年本行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分別自1月及5月起提供日圓境內匯款及跨境匯款服務，且自7月起連結台灣集保結算系統，提供外幣債票券之款券同步(DVP)¹⁰⁶服務，更於8月底將交易券種擴及至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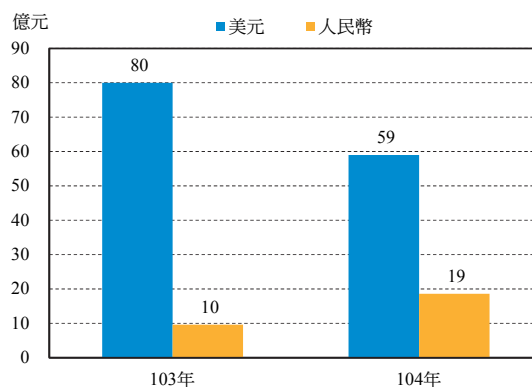
外幣結算平台功能日趨完備，目前可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

圖 3-57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58 外幣結算平台每日平均匯款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¹⁰⁵ 同資系統係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

¹⁰⁶ DVP (Delivery Versus Payment)為符合國際標準之清算機制，可確保交付券項(或款項)的一方確實收到款項(或券項)，有效防範違約交割風險。

歐元四種幣別之匯款服務，並提供即時總額清算(RTGS)¹⁰⁷、款對款同步收付(PVP)¹⁰⁸及DVP交易之清算服務，且與Euroclear、Clearstream、大陸、日本、歐元區之清算系統連結，形成一個緊密的國際清算網絡，有助於拓展我國金融業國際業務，並縮短民眾匯款時間及節省其匯費¹⁰⁹。

3. 我國發展金融行動支付平台近況

隨著行動上網裝置日益普及，行動支付工具逐漸為社會大眾接受，且帶動全球行動支付使用率逐年增加。為符合民眾需求，並促進國內行動支付健全發展，由財金公司、票交所及金融業者共同規劃建置之金融行動支付服務管理平台(PSP TSM)，已獲得VISA與Mastercard國際卡組織認證，且符合國際標準。104年底已有37家金融機構加入該平台，其中正式開辦者有23家。

此外，為因應雲端發展，104年PSP TSM平台擴充HCE¹¹⁰功能，並增設Tokenization¹¹¹認證機制，以確保交易之安全性，已獲得35家金融機構支持及參與。

4. 防禦網路攻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因應措施

近年網路攻擊情形逐漸增加，攻擊方式亦愈趨複雜，已成為金融交易最主要的風險來源。鑑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FMI)一旦遭受攻擊無法即時復原，可能招致民眾對FMI喪失信心，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相關主管機關日益重視網路攻擊等管理議題。

為有效防禦網路攻擊，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已發布金融基礎設施網路攻擊應變能力之參考指引及指導綱要，建議FMI應採取整合性復原方案，使主要系統能於2小時內及時復原，包括：(1)使用相關技術工具，協助快速辨識系統受損範圍；(2)實施網路治理，加強溝通及緊急通報

¹⁰⁷ RTGS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係控管大額清算風險之機制，當參加單位帳戶之餘額足夠時，系統才會清算其所發送之支付指令。

¹⁰⁸ PVP (Payment Versus Payment)，係指兩種幣別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為國際間控管外匯交割風險之機制。以美元及新臺幣換匯交易為例，PVP機制可確保支付美元(或新臺幣)的一方會收到新臺幣(或美元)，不會發生違約交割風險。

¹⁰⁹ 估計上線迄今節省匯費超過新臺幣16億元。

¹¹⁰ 同註9。

¹¹¹ 同註10。

管理；以及(3)採取預防(Prevention)、偵測(Detection)及復原(Recovery)等因應措施，並建議FMI間應共同合作及資訊分享。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等重要系統，業依據BIS要求辦理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符合相關規範(專欄6)。

(二) 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103年第1季起人民幣由單邊升值轉為貶值走勢，引發銀行與客戶承作之TRF及DKO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客戶出現大額損失而陸續爆發投資糾紛。

由於部分銀行辦理TRF及DKO等業務，有未落實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未充分告知相關風險等缺失，金管會除對該等銀行處以罰鍰或停止承作交易外，並陸續推出四波強化管理措施，包括修正專業法人資格條件、限制契約期限、訂定交易損失上限及期初保證金機制、建立客戶額度控管機制及強化風險告知等，並要求銀行進行情境分析以事先掌握可能損失(表3-3)，且建立相關爭議處理機制，以促進投資人保護、銀行穩健經營及市場健全發展。

表 3-3 金管會強化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措施

時間	主要監理措施內容
第一波 (103年4月至6月)	由於人民幣轉貶導致TRF投資糾紛日增，金管會採取下列監理措施： 1. 依據財務行銷部(簡稱TMU)業務專案檢查結果，核處10家銀行糾正、罰鍰或停止承作新交易。 2. 修正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 ● 要求銀行針對非避險交易，應設有擔保品徵提機制。 ● 建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客戶交易額度及動支情形查詢機制。
第二波 (104年2月至7月)	由於銀行銷售重心轉向人民幣DKO商品，且銀行風險控管機制有待進一步強化，再度修正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定義，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非避險交易，明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為名目本金之6倍(比價12期以下)或9.6倍(比價超過12期)。 3. 要求交易文件應向客戶揭露最大損失。 4. 要求銀行應確實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

時間	主要監理措施內容
第三波 (104年10月至105年1月)	<p>鑑於匯率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引發信用風險升高，金管會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專案檢查結果，對9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缺失之銀行，核處糾正或停止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 2. 修正相關法規以強化監理，修正重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不得與自然人及非避險目的之一般法人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 ● 調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由總資產新臺幣5千萬元提高為1億元，並應以書面向銀行申請成為專業法人。 ● 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1年，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12期，且將該等商品非避險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調降至3.6倍。 ● 針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超過1年以上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商品，訂定期初保證金最低標準。 ● 建立客戶額度控管機制，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之2.5倍。 3. 強化對承作業務量較大銀行之個別監理，要求該等銀行訂定承作業務上限，提報董事會且函報金管會。 4. 強化各銀行對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方評價調整(CVA)之計算。
第四波 (105年3月至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事先掌握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造成客戶及銀行損失，要求銀行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客戶預估損失，以及銀行可能面臨之違約率與估計損失，分析結果提報銀行董事會並函報金管會。 2. 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建置「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調處機制」，自105年4月15日開始受理調處申請。

資料來源：金管會，金檢處整理。

(三) 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

為簡化金融機構合併程序及租稅優惠等措施，提高金融機構合併的誘因，並擴大金融機構的規模，104年12月9日總統公布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1. 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為適用該法之對象，並修正銀行業之範圍不包括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2. 增訂現金及其他財產得為金融機構合併之對價。
3. 增訂金融機構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之方式，包括金融機構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債權人等權利之行使者，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等。
4. 基於租稅公平，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營業稅稅率之規定。

5. 參考企業併購法增訂合併之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因合併而移轉的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不在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因合併而產生商譽之攤銷年限從5年延長為15年，以及土地增值稅記存範圍擴大為原消滅機構之所有土地等。

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有助於強化金融機構合併之法制，並加速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對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甚具意義。

(四) 外匯法規之修正

1. 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104年本行持續放寬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104年1月及7月兩度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開放外匯定存得質借外幣，放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開放外幣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得以外幣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以及刪除外匯存款不得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辦理之規定。
- (2) 104年5月大幅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為外匯指定銀行，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存單(NCD)，擴大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的辦理範圍，並簡化指定銀行申辦部分外匯業務之程序。
- (3) 配合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NCD，104年7月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另為提升外幣NCD持有人之資金運用靈活性，亦開放投資人得以本人持有之外幣NCD質借外幣或作為外幣授信之擔保品。

2. 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滿足保戶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活絡外幣保單市場，104年以來本行持續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 (1) 104年4月就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或非投資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取消其質借金額以各該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之限制。
- (2) 104年4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鬆綁保險業辦理外幣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所涉相關限制等。
- (3) 104年8月開放保險業得申請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3. 放寬投信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擴大國內投信業者募集海外基金之規模，本行104年8月放寬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得投資符合下列條件之投信募集發行多幣別基金的外幣級別：(1)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比例不超過30%；(2)多幣別基金含新臺幣級別。

專欄6：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因應網路攻擊之復原方案

一、BIS提出因應網路攻擊之整合性復原方案

近年網路攻擊情形逐漸增加，攻擊方式亦愈趨複雜，BIS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底提出因應網路攻擊之相關報告，建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FMI)應採取整合性復原方案，以強化整體網路安全，包括辨識系統受損範圍(Scope)、網路治理(Cyber Governance)及因應措施(Range of Measures)等三大面向，俾利FMI受到網路攻擊後，能在2小時內復原主要系統之運作(2-hour Recovery Time Objective)。該復原方案之重點內容如次：

(一) 辨識系統受損範圍

FMI須有相關技術及措施以辨識系統受到攻擊的範圍，再採取相對應措施。通常網路攻擊造成之受損程度，包括機密資料遭駭、系統被癱瘓無法使用、系統完整性受損。以系統完整性受損為例，核心資料或系統可能因網路攻擊而受破壞或被竄改，系統參加單位在作業系統中的部位被卡住，且因系統之資料不正確，可能造成全面性系統風險，影響程度最嚴重。

(二) 網路治理

網路治理包括人員、技術、處理程序與溝通及通報等層面之管理。人員從系統作業同仁、資深管理階層到董事會，均應參與並瞭解網路攻擊復原方案。此外，FMI須有防衛網路攻擊及受到攻擊後儘速恢復系統運作之完備技術，且建立適當監控及對突發情況之因應程序，並與相關單位建立有效的溝通及訊息分享管道，以及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方能防範損害層面擴大。

(三) 因應措施

1. 預防措施

FMI的系統必須具備偵測網路入侵之能力，並擬定測試計畫，例如：

- 建立多層級資訊系統及防火牆機制，避免單一系統受駭影響到其他系統。
- 降低網路攻擊者進入系統之攻擊點，包括限制網路閘道(Gateway)數量、建立白名單軟體清單¹，並將核心的重要系統與其他系統隔離等。
- 使用資安查核與網路滲透測試等資安事件管理(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工具，演練模擬之攻擊情境，以確保系統符合資安標準。

2. 偵測措施

FMI應能儘速偵測到網路攻擊及得知受攻擊範圍，並與系統使用者或參加單位協力偵測異常交易且儘速通報，以加快系統復原時間。

3. 系統復原

系統復原係指受到網路攻擊後，有能力確保重要的交易或業務能快速回復提供服務。因此，採用技術工具使系統回復到未遭駭前之安全狀態非常重要，且應與系統參加單位或其客戶協力將各項交易資料重新輸入系統，俾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二、結語

為因應可能之網路攻擊，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等重要系統，業已依據BIS (2014)之要求辦理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評估作業，其中準則17作業風險包括因應網路攻擊之整合性復原評估，本行評估結果為已遵循，主要結論為系統已考量作業可靠性並採用高度的安全設計，另已建立營運不中斷計畫，定期模擬情境演練，並對網路攻擊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確保同資系統之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註：1.只有安全無虞的軟體才能被安裝至電腦中，故稱為白名單。

參考資料：

1. BIS (2014),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yber Resilience in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November 2014.
2. BIS (2015),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Board of IOSCO Consultative Report, *Guidance on Cyber Resilience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November 2015.

